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1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19 樓

參、主席：翁維駿

肆、出席：出席董事 7 位

記錄：楊文禎

董事：翁維駿，陳翔立，陳彥如，鄭憲誌(杜德成代理)，周文智，杜德成，吳弘志

伍、缺席：無

陸、列席：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及會計師 劉克宜

柒、主席報告：略

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報告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管理階層提出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詳附件 2)，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交會計師簽證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①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28,883,034 元(詳附件 1)。

②現金股利分配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③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3.3 元，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及討論。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 1)，依據「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股東常會補選。

說明：①本公司獨立董事鄭憲誌因公務繁忙，於 2 月 12 日提出請辭，任職將至 5 月 31 日，依

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補選；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擬自補選後即就任，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止。

②依據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如下：

●受理期間：自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點止。

●受理處所：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16鄰186之2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補選。

第五案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①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②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且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六案

案由：擬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擬訂如下：

①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點。

②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 16 鄰 186 之 2 號(本公司辦公大樓 2 樓)。

③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至 6 月 12 日止。

④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受理期間：自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點止。

●受理處所：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 16 鄰 186 之 2 號]。

●其他：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⑤召開事宜：

一、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3)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4)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5)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6)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1)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承案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3)選舉獨立董事
- (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向：

- 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計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 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計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 ③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計新台幣壹億叁仟萬元整。
- ④授權董事長翁維駿全權辦理貸款相關事宜及訂約手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對關係人捐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擬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 30 萬元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主管機關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擬變更簽證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說明：自民國 104 年第 1 季起，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調整劉克宜、許坤錫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